



纵观近代来华驻扎的外国军队，除公然发动侵略战争的军队不计外，其它以各种方式派遣来华的外国军队，人数达数十万。

北京东交民巷西班牙使馆中与 11 国签订了近代史上最屈辱的《辛丑条约》，其中就有多项关于允许外国军队可以在华驻军的条款。

在《辛丑条约》里，有这样的规定：“大清国国家允定，各国使馆界，以为专允住用之处，并由使馆管理，中国民人，概不准在界内居住，亦可自行防守。”“中国国家应允，诸国分应自主，长留兵队，分保使馆。”“中国国家应允，由诸国分应主办，会同酌定数处，留兵驻守，以保京师至海通道无断绝之虞。今诸国驻守之处系：黄村、郎（廊）坊、杨村、天津、军粮城、塘沽、芦台、唐山、滦州、昌黎、秦皇岛、山海关。”

《辛丑条约》的签订，让各国列强集体取得了随时派兵进驻这些地区的“权利”。《辛丑条约》签订不久，列强各国首先派兵进驻天津租界，人数达 6000 余人。1911 年，辛亥革命爆发后，列强各国以保护使馆、侨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为由，派兵进驻京津一带，官兵总数达 7000 余人。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2 年出版，由上海、辽宁等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《列强在中国的租界》中记载：到上世纪 30 年代，天津尚有英、法、日、意、美五国兵营，当时驻军人数，英国约 3000 人，法国约 2000 人，美国约 1500 人，意大利约 500 人，日本约 2600 人。

然而外国在华驻军，绝非从《辛丑条约》签订后才开始。《辛丑条约》的条款规定了外国军队可以驻扎在北京和从北京到山海关沿线的 12 个战略要地，但实际上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，资本主义列强就开始对中国进行疯狂的侵略，大量派遣军队（包括军舰）进驻中国领土（领海），肆无忌惮地践踏中国的领土行政主权和司法主权，极大地损害了中国领土的完整和主权的独立。

1840 年英国挑起的鸦片战争，由于清政府的腐败，最终以签订不平等的《南京条约》而告结束。根据《南京条约》第 12 条规定：“定海县之舟山海岛、厦门厅之鼓浪屿小岛，仍归英兵暂为驻守；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，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，俾英人通商后，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，不复占据”。据此，从 1842 年到 1846 年前后四年间，我国领土舟山岛、鼓浪屿被英

国军队占据。

1894 年，日本挑起侵略朝鲜和中国的中日甲午战争，战争以清政府的失败并签订《马关条约》而告结束。在条约的第 8 款中规定：“中国为保证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，听允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山东省威海卫。”日军驻华人数，据附约规定为一个旅团。从 1895 年 2 月威海卫失陷到 1898 年 5 月日军撤出，日本在这里驻扎军队长达三年零三个月。

此外，从 19 世纪末开始，列强在中国纷纷强占租借地和划分“势力范围”，并派遣军队驻扎在这些地区。

比如德国通过 1898 年 3 月的《胶澳租界条约》，强租胶州湾，将山东划为“势力范围”。德国依据条约中“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”的规定，为了巩固在这一地区的殖民统治，首先致力于建设其军事统治体系。《列强在中国的租界》一书也记载，德国在青岛建筑了三个兵营，驻守这一地区的德军人数开始为 2995 人，到 1914 年达到 9000 余人。德军在青岛驻扎 17 年，直到 1914 年被日本军队挤走。

俄国则通过 1898 年 3 月的《旅大租地条约》，强租旅顺口、大连湾，将东北划为“势力范围”。俄国依据条约，取得在租借地内“备资自行盖造水、陆各军所需处所，建筑炮台，安置防兵”的权利。俄国在旅大地区驻军起初有 2500 人军舰 13 艘，到 1900 年 6 月增加到 13500 余人。

法国于 1898 年 4 月以照会形式迫使清政府同意，租借广州湾。11 月，迫使清政府签订《广州湾租界条约》。根据条约，法国在广州湾及其附近地区设立公使署，同时派驻军队。广州湾直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才被我国收回。

纵观近代来华驻扎的外国军队，除公然发动侵略战争的军队不计外，其它以各种方式派遣来华的外国军队，人数达数十万。这些外国驻军一类属于依据不平等条约规定的驻军，其他则属于没有条约规定的非法驻军，比如汉口租界驻军、沙面租界驻军、沙俄派驻伊犁的军队、日本在山东青岛的驻军、沙俄的“中东铁路护路军”、日本驻南满铁路“守备队”等。